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5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庭愉

選任辯護人 許家瑜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2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庭愉（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已坦承犯行，且被告之手機已遭扣押，無法再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不可能再遭利用而為詐欺犯行，被告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又被告為單親家庭，需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因被告突遭羈押，導致其行為偏差，日前亦接受少年法院之調查，希望能停止羈押，以利親自安頓該2名未成年子女，且本案並非不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方式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

01 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
02 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
03 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
04 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
05 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至於有無羈押
06 之必要，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
07 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
08 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
09 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
10 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11 三、經查：

12 (一)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
13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19 虞之羈押理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
20 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
21 115年4月23日起執行羈押，此有本院押票、訊問筆錄等在卷
22 可佐，先予敘明。

23 (二)被告因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
25 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26 9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
27 22號案件審理中，而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23日訊問時及同年
28 5月28日準備程序時均已坦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
29 佐，且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足認被告犯罪
30 嫌疑確屬重大。

31 (三)被告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以娛樂傳媒、廣

告為幌子之詐欺集團，實際上擔任向從事假交友、假儲值及假投資之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不但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掩飾、隱匿所收取詐欺贓款之去向，助長詐欺犯罪。而被告藉由從事詐騙取款工作之方式賺取金錢，日後受金錢誘惑再犯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加重詐欺罪之虞，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本院並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而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至於被告是否已經認罪，而有悛悔之意，乃屬犯後態度及量刑輕重問題，並不影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認定，亦難以被告之手機已遭扣押無法再與詐欺集團聯絡，且需要照顧未成年子女等因素即謂被告無羈押必要。此外，本件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許月馨
法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